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本：B/0

编制：技术部
审核：李超
批准：杨芳

目录

目录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	10
5.7 监督审核.....	12
5.8 再认证.....	13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16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6.1 总则.....	17
6.2 认证证书.....	17
6.3 认证标志.....	18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18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18
7.2 认证资格的恢复.....	19
7.3 认证资格的撤消.....	19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20
7.5 缩小认证范围.....	20
8 申诉（投诉）处理.....	20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认证记录.....	21
11 其他.....	22
12 附则.....	22
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附录 B：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25
附录 C：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6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中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YRZ）的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GB/T27021.3-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ZYRZ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针对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ZYRZ 从事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ZYRZ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3.2 ZYRZ 开展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GB/T27021.3-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6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

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相互分开,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其他措施,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 EC9000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YRZ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YRZ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附有连带责任。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ZYRZ 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或撤销状态;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規定;

10)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C9000 管理体系, 且运行满 6 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满一年(适用时);

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8)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 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ZYRZ 要求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 EC9000 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 当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工艺/服务流程及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6)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满足六个月的证据;

7) 三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家检查不合格, 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8) EC9000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按照 ZYRZ 申请评审程序,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评审, 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满足以下条件的, ZYRZ 可以受

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ZYRZ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ZYRZ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未通过评审的，ZYRZ 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和资料后重新评审。评审结果为拒绝受理的，ZYRZ 通知申请组织并明示原因，同时记录拒绝受理的原因。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 ZYRZ 颁发的 EC9000 管理体系有效证书，ZYRZ 都将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YRZ 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申请组织和 ZYRZ 的责任。

5.3.2 ZYRZ 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 EC9000 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因 ZYRZ 原因（如机构或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C9000 管理体系；
-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配合 ZYRZ 对投诉的调查；
-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不利用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 发生如下情况, 应及时向 ZYRZ 通报: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管部门公布存在质量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质量问题、EC9000 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 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EC9000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出现影响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5) 承担选择 ZYRZ 的风险, 如: 因 ZYRZ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 ZYRZ 缴纳认证费用。

注: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ZYRZ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ZYRZ 应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管理体系的全部要求。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 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 从初次认证 (或再认证) 决定算起, 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的 EC9000 管理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 (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4.1.5 ZYRZ 应考虑受审核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

每个班次的质量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施工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人天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ZYRZ 应以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受审核组织有效人数、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因素等,建立文件化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确定方法。

5.4.2.3 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第二阶段审核所用审核时间不宜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5.4.2.4 ZYRZ 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C9000 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ZYRZ 应遵守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受审核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因素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因素,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按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ZYRZ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ZYRZ 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有一名与受审核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C9000 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当 EC9000 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5.4.5 采用 ICT 审核方法

5.4.5.1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受审核组织现场的现场审核。

5.4.5.2 因国家安全或保密等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采用 ICT 对受审核组织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使用 ICT 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5.4.6 审核计划

5.4.6.1 审核组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C9000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

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还应标明工作单位。

5.4.6.2 对于多场所审核，审核计划中应描述清楚多场所审核的安排，包括场地地址、抵达多场所的路途时间。

5.4.6.3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组织的施工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需要时，在进入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对受审核组织提交的 EC9000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进行审核，对成文信息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文件信息审核报告。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3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组织的最高管理者、EC9000 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5.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YRZ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有间隔，以使受审核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组织的 EC9000 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和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客户的场所、使用的过程和设备、产品和服务、工艺流程、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确

认受审核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2)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EC9000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 EC9000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施工及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审核受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特别是对 EC9000 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结合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 识别对质量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4)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EC9000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 EC9000 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6 个月。

5) 审核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 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与受审核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对 EC9000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 运行不足 6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下列情况外,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受审核组织现场实施:

1) 受审核组织已获 ZYRZ 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 ZYRZ 已对受审核组织的 EC9000 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ZYRZ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组织的施工及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受审核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 ZYRZ 颁发的有效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4) ZYRZ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ZYRZ 应将受审核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告知受审核组织, 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的实施情

况,包括 EC9000 管理体系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受审核组织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EC9000 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组织实施 EC9000 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受审核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对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6) 受审核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 对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8) 针对受审核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ZYRZ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以及有代表性的区域、职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C9000 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C9000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 EC9000 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运行;
- 6) 任何变更,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 EC9000 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7)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是否持续符合;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 9) 质量相关投诉的处理,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因素)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 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 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ZYRZ 提出再认证申请, 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5.8.2 ZYRZ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C9000 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若 EC9000 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 ZYRZ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EC9000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EC9000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C9000 管理体系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方案, 并交审核组

实施。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因素）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ZYRZ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ZYRZ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适用时）；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YRZ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获证组织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后，ZYRZ 应在 30 日内对该组织及时实施监督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YRZ 应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ZYRZ 应对受审核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YRZ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且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受审核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YRZ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ZYRZ 应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受审核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以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注明 ZYRZ；
- 2)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3)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它类型审核)；
- 4) 审核准则；
- 5)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部门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9)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说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信息；
-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记录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11) 识别出不符合项；
- 12)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的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20) EC9000 管理体系, 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相关证据;
- 21) 适用时, 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5.11.4 ZYRZ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ZYRZ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5.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并提交给申请组织。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5.12.1 ZYRZ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认证复核, 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 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复核人员需具备相应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YRZ 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 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能力应满足关于 ZYRZ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认证决定须由 ZYRZ 的专职认证人员做出。

5.12.2 ZYRZ 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 确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分性。

5.12.3 ZYRZ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 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受审核组织的 EC9000 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受审核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4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否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 ZYRZ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

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5.12.6 受审核组织不能满足 5.12.3 要求的, ZYRZ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7 对于监督审核, ZYRZ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 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ZYRZ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 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ZYRZ 应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1.2 获证组织可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并接受 ZYRZ 的监督管理。

6.1.3 获证组织应在宣传中正确使用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不得在产品上标注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1.4 ZYRZ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获证组织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ZYRZ 应暂停认证证书直至撤销认证证书。

6.2 认证证书

6.2.1 ZYRZ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2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ZYRZ 应对每张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编号规则见附录 C《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2.4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不产生误导, 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包括中文, 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C9000 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50430 和 GB/T 19001/ISO 9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

6) ZYRZ 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除可在 ZYRZ 网站上查询外，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6.2.5 ZYRZ 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见附录 B《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6.3 认证标志

ZYRZ 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图 1 所示：



图 1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YRZ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C9000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2) 不满足 EC9000 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持有的与 EC9000 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过期失效的；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11)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1.2 ZYRZ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 认证资格的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向 ZYRZ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附相关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材料），ZYRZ 经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满足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YRZ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持有的与 EC9000 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 EC9000 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EC9000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 ZYRZ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缩小认证范围

7.5.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ZYRZ 将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7.5.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 可向 ZYRZ 提出书面申请。ZYRZ 实施申请评审, 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 EC9000 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否则, 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7.5.3 认证范围缩小后, 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 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ZYRZ 应遵守 CNAS-R03:2019《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 ZYRZ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 ZYRZ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YRZ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ZYRZ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ZY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向 ZYRZ 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ZYRZ 应遵守 CNAS-RC03:2013《ZYRZ 信息通报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ZYRZ 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 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 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 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ZYRZ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在次月 10 日前, 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4 ZYRZ 通过 ZYRZ 网站 (<http://www.isozyrz.com>) 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并公布暂停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9.5 当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 如暂停、撤/注销或暂停恢复, ZYRZ 应于生效日期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

10 认证记录

10.1 ZYRZ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 11)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 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ZYRZ 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 GB/T19001/ISO 9001 或 GB/T50430 标准的换版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获证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ZYRZ 确保至少每年对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EC9000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ZYRZ 可为获证组织提供 EC9000 管理体系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促使获证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EC9000 管理体系相关技术标准。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 ZYRZ 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4 认证数据安全

ZYRZ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ZYRZ 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附则

12.1 本规则由 ZYRZ 负责解释。

12.2 本规则自发布实施日起实施。原 A/0 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规则》同时废止。



附录 A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EC9000 管理体系基础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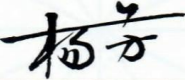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经营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标准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按期经中圆认证有限公司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 www.isozyrz.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		
中 圆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中国·西安·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76号交通科技大厦10层9001室 710061 www.isozyrz.com 电话：029-89169001		
		

附录 C：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ZYRZ 颁发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序列号、获证年份号、项目简称、顺序号、认证周期、组织规模和子证书分号构成，格式如下：



注 1：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注 2：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证书编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注 3：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 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R2”，以此类推。

注 4：撤销、注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